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0630)号

项目名称: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
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黄刚、孙敦春、李慧君、王慧茹、毛品梅、郭云花、
王燕、张荣康、薛栋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3984199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迁建 ☐ 其它 ☐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1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自动夹具	700 套/年	700 套/年		
	手工夹具	300 套/年	300 套/年		
	偏心提升机	300 套/年	300 套/年		
	高速滚床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30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8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3、《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7]114号，2017年10月26日）； 14、《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6月26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鹏尔实业有限公司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

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利用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烟粉尘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目前，醋酸丁酯（乙酸丁酯）和环己酮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国内尚无标准，故参考《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分别为 0.1mg/m³ 和 0.06mg/m³，醋酸丁酯（乙酸丁酯）和环己酮排放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排放速率分别为 0.6kg/h、0.36kg/h。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0
废气		颗粒物	0.86
		二甲苯	0.22
		甲苯	0.14
		醋酸丁酯	0.12
		环己酮	0.011
		非甲烷总烃	0.031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14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51号，法定代表人为蒋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模具、夹具的设计、加工，金属材料切削加工，金属构件零件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

2017年9月4日企业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7]141号），建设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自动夹具700套、手工夹具300套、偏心提升机300套、高速滚床2000套。

企业于2017年9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7]114号）。

根据现场核实，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投资**105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自动夹具**700**套、手工夹具**300**套、偏心提升机**300**套、高速滚床**2000**套的生产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变动分析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年产自动夹具 700 套、手工夹具 300 套、偏心提升机 300 套、高速滚床 2000 套	年产自动夹具 700 套、手工夹具 300 套、偏心提升机 300 套、高速滚床 2000 套	与环评及变动分析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鹏尔实业有限公司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利用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2 个喷漆房+2 个烘干房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分别利用 2 套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	与变动分析一致
	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变动分析一致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变动分析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 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为危险废物，由供货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由供货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及变动分析一致

续表二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钢材	Q295NH 钢板、NM600 耐磨板、Q235B 无缝管、Q420CH 型钢等	3000 吨	3000 吨
2	火焰切割用氧气	液氧	50 瓶	50 瓶
3	火焰切割用乙炔	乙炔气	50 瓶	50 瓶
4	气保焊丝	ER50-6, 1.0mm	13.5 吨	13.5 吨
5	焊接保护气	氩气、CO ₂ 混合气	50 吨	50 吨
6	喷砂用钢砂	-	1 吨	1 吨
7	聚氨酯底漆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二甲苯、甲苯、环己酮等	2.04 吨	2.04 吨
8	聚氨酯面漆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醋酸丁酯、二甲苯、环己酮等	1.36 吨	1.36 吨
9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醋酸丁酯、甲苯。	5.1 吨	5.1 吨
10	固化剂	脂肪多元胺	1.7 吨	1.7 吨
11	塑粉	环氧树脂粉	15 吨	15 吨
12	自动夹具配件	气缸、螺丝螺母、垫片、定位箱、弹簧、销子等	700 套	700 套
13	手工夹具配件	螺丝螺母、弹簧、销子等	300 套	300 套
14	偏心提升机配件	电机、皮带、制动装置等	300 套	300 套
15	高速滚床配件	皮带、电机、轮子等	2000 套	2000 套
16	包装材料	气泡膜、缠绕膜等	16.5 吨	16.5 吨
17	切削液	-	2 吨	2 吨
18	轻质柴油	-	24 吨	24 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变动分析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NCL	2	2	3
2	等离子切割机	ZLQ-10A	1	1	0
3	剪板机	QC11Y	1	1	1
4	角度锯床	GB4235	2	2	4
5	数控带锯床	GZ4232	4	4	4
6	气保焊机	NB 系列	20	20	20
7	半自动焊机	WSM-315	1	1	0
8	退火炉	WM-RT2	1	1	1
9	整形压机	H-20T	1	1	1
10	滚圆机	FBM14-2000	1	1	1
11	喷砂房	-	2	2	2
12	伸缩喷漆房 (配备环保干式喷漆柜)	-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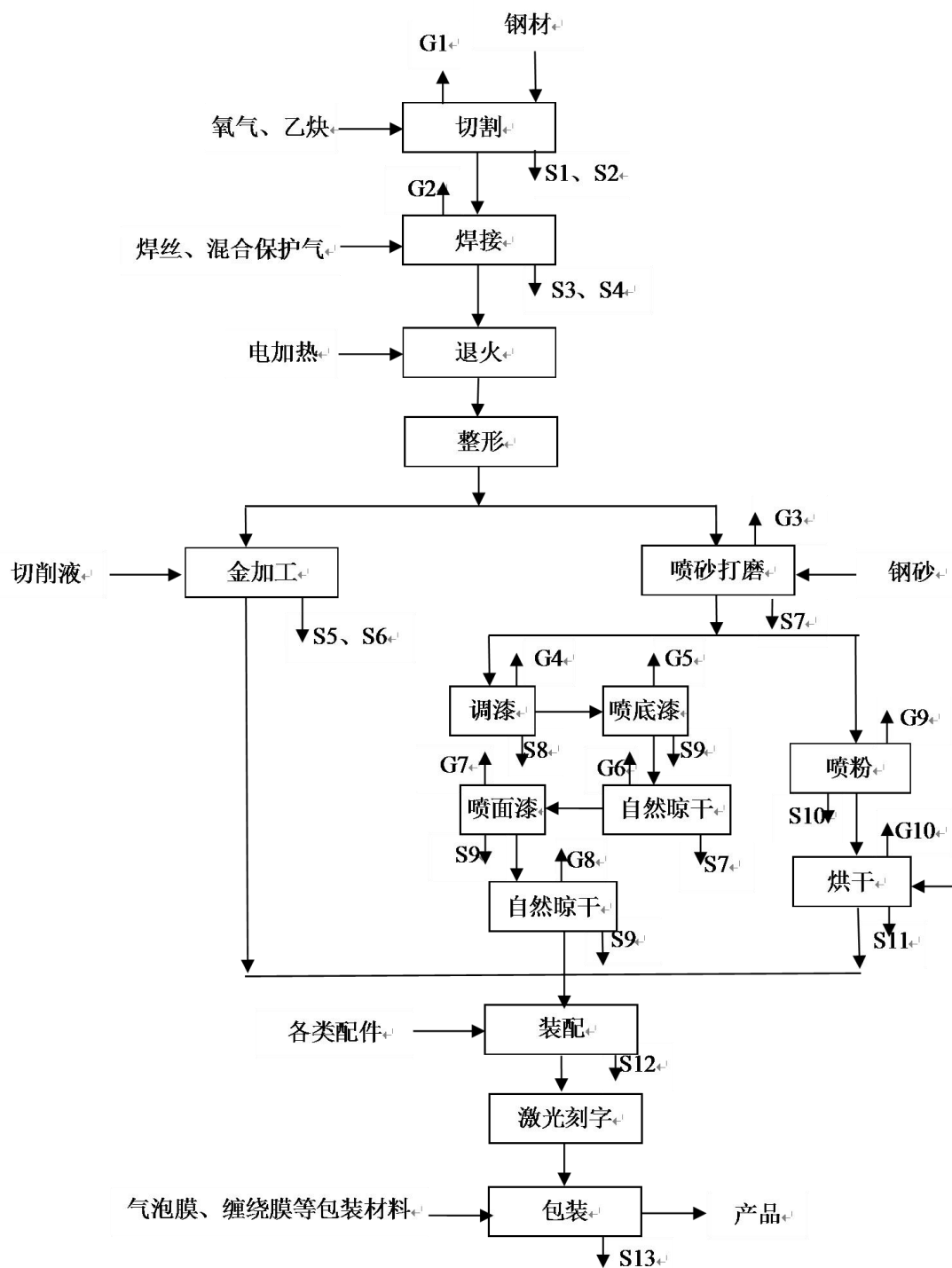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变动分析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3	喷粉房	-	2	2	2
14	喷粉烘干室	-	2	2	2
15	3吨行车	-	1	1	1
16	5吨行车	-	2	2	2
17	10吨行车	-	1	1	1
18	3米磨床	-	1	1	1
19	锯床	GB4240	6	6	8
20	摇臂钻床	Z3050	1	1	2
21	龙门铣床	XC-SKX6030	1	1	1
22	镗床	TX68	1	1	1
23	普通车床	-	1	1	1
24	大力铣床	XKV1600	1	1	1
25	炮塔铣床	5#	2	2	1
26	加工中心	HTM-1500G	2	2	10
27	龙门加工中心	HTM30GR	3	3	
28	龙门式五面体	HTM35GR	4	4	
29	龙门加工中心	HTM28GB	2	2	
30	龙门加工中心	SK6030	3	3	
31	龙门式五面体	HTM35GB	2	2	
32	龙门加工中心	HTM1500G	2	2	
33	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HTM1000H	3	3	4
34	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HTM1250H	3	3	
35	数控床身式铣床	XK7140	1	1	0
36	激光打标机	-	1	1	1
37	5吨行车	-	1	1	1
38	10吨行车	-	1	1	1
39	自动打包机	-	2	2	0
40	喷漆房	-	0	1	1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S——固废

续表二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产品所需的电机、皮带、螺丝螺母、轮子等配件均为外购的成品，与企业生产的金属结构件装配成产品。

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为各种钢材，包括钢板、型钢、钢管等，车运进厂后卸料至车间。

切割：利用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对钢材进行切割下料。数控火焰切割是利用氧气乙炔预热火焰，使金属在纯氧气流中能够剧烈燃烧，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进行的，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部分烟尘产生。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电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产生烟尘。剪板机、锯床是利用刀片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企业根据钢材的厚度、大小、形状不同选用不同的切割设备。切割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1），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1），烟尘的主要成分有 Fe_2O_3 、 FeO 、 MnO_2 、 SiO_2 等。利用除尘器对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进行净化处理，除尘器定期排出切割烟尘（S2）。

焊接：将切割好的钢材焊接成所需的结构形状。本项目采用气体保护电弧焊，利用连续送进的焊丝与工件之间燃烧的电弧作为热源，促使被焊接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由焊炬喷嘴喷出的气体保护电弧。焊接过程中由于焊丝及被焊金属受热熔融，产生焊接烟尘（G2）以及焊渣（S3），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烟尘净化器定期排出焊接烟尘（S4）。

续表二

退火：将工件放入退火炉内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退火炉以电加热，冷却方式为随炉自然冷却。

整形：利用整形压机、滚圆机等设备，调整工件的形状，矫正变形部位。

整形后，部分工件需要进入金加工工序，部分工件需要进入表面处理（喷砂、喷漆、喷粉）工序。

金加工：利用磨床、车床、钻床、铣床、锯床、加工中心等金工设备等对工件进一步机加工，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及精密度，金加工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5），磨床等机床加工过程中需要不断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因此，金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日常需定时添加，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整体更换，产生废切削液（S6）。

喷砂打磨：将工件送入喷砂房，利用喷枪喷出高速砂流对工件表面进行冲击，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以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砂打磨过程中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毛刺等会得到清除，钢砂也会产生磨损，产生粉尘（G3）。喷射出的钢砂及工件上打落的氧化铁皮、毛刺、粉尘等从吸砂地板送出，经吸砂管道送入砂尘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尺寸较大的钢丸被分选出来继续使用，其余的碎丸、粉尘等杂质分离至布袋除尘器里进行除尘处理，过滤后的清洁空气排入大气中，除尘器滤袋上的灰尘经反吹系统振打落入除尘器底部的集尘箱中，定期清除灰渣（S7）。

续表二

调漆：调漆在专门的调漆房内进行，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调漆过程油漆及稀释剂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调漆废气（G4）。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废包装桶（S8）。

喷底漆：喷底漆在一间上送风、下抽风的伸缩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配有环保干式喷漆柜，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聚氨酯底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喷漆室内，同时聚氨酯底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底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5）。由于本项目选用干式喷漆柜，无漆渣产生。

自然晾干：喷底漆后将工件放置在伸缩式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油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6）。

喷面漆：待底漆干燥后，在同一间伸缩喷漆房内进行对工件进行喷面漆，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聚氨酯面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散逸在喷漆室内，同时聚氨酯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面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7）。由于本项目选用干式喷漆柜，无漆渣产生。

自然晾干：喷面漆后将工件放置在伸缩式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油漆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晾干废气（G8）。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都在同一间密闭的伸缩式喷漆房内操作，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过滤纤维、活性炭均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纤维以及废活性炭（S9）。

喷粉：企业喷粉在专门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

续表二

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如下：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空气压缩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多余的粉末会停留在喷粉房中，产生粉尘（G9），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的环氧树脂粉（S10）可以回用。

本项目喷塑在封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房将整个喷涂工艺包裹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内，经过精确地计算以及合理的制作加工，能最大程度的防止粉尘外溢，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并且粉尘可以循环回收使用。喷粉房主要构造为供粉装置及回收装置，供粉装置由一个粉桶（内置喷涂用粉末）以及筛子组成，新粉可以直接添加在粉桶内，回收回来的粉末可以通过筛子进行过筛去除杂质后重新循环使用，回收装置为滤芯袋式回收装置，其依靠高性能过滤装置（滤芯），能够回收使用 98%以上的粉末喷涂量，其结构简单，维护方便。

烘干：喷粉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内加热烘干。烘干室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热能加热空气，热空气在风机作用下送入烘干室内，加热工件，冷却后的风从抽风系统抽出。工件在烘干过程中由于受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G10），随着冷风一起从烘干室内抽出，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S11）。柴油燃烧器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G11）。

装配：按照图纸将企业自行生产的金属结构件与外购的配件组装起来，即为产品。装配过程中，配件拆封时产生废包装材料（S12）。

激光刻字：利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上刻字。

续表二

包装：利用自动打包机将气泡膜、缠绕膜等包装材料包覆在产品表面。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3）。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鹏尔实业有限公司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

2个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2个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利用2套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噪。

（4）固废：

危废堆场位于租用的西北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为15m²。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防流散、防渗漏措施。

续表二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钢材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一 致	150	150
除尘器收集的 切割烟尘		/			2.57	2.57
焊渣		/			2.7	2.7
除尘器收集的 焊接烟尘		/			0.092	0.092
喷砂房布袋除 尘器收集的粉 尘		/			39.2	39.2
废包装材料		/			5	5
喷粉房回收的 塑粉		/	回用到喷 粉环节	与环评一 致	2.94	2.94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收集		6	6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 致	0.5	0.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54 个	454 个
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		HW49 900-041-49			14.091	14.091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1	废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鹏尔实业有限公司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	废气处理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利用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2 个喷漆房+2 个烘干房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分别利用 2 套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经监测，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由以上变动情况，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喷砂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2 个 （1 个进口、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漆雾	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喷粉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漆雾	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	烟（粉）尘（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				
	焊渣				
	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喷砂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包装材料		回用到喷粉环节		
	喷粉房回收的塑粉				
	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		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续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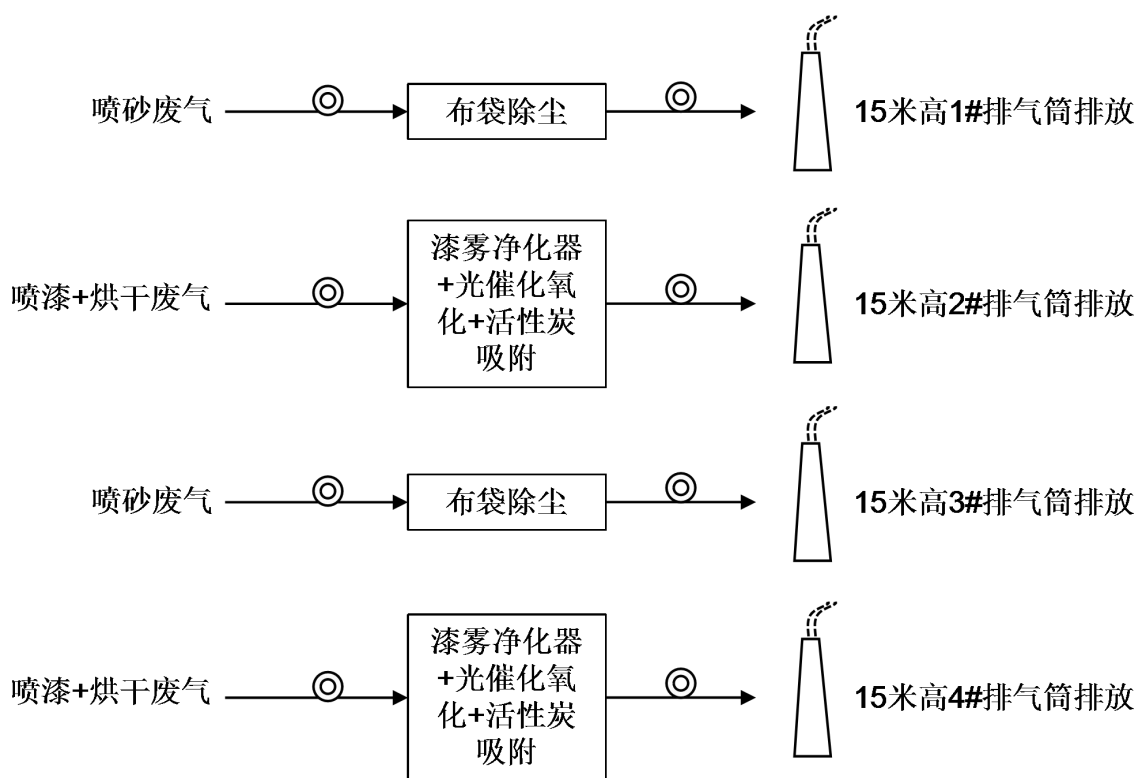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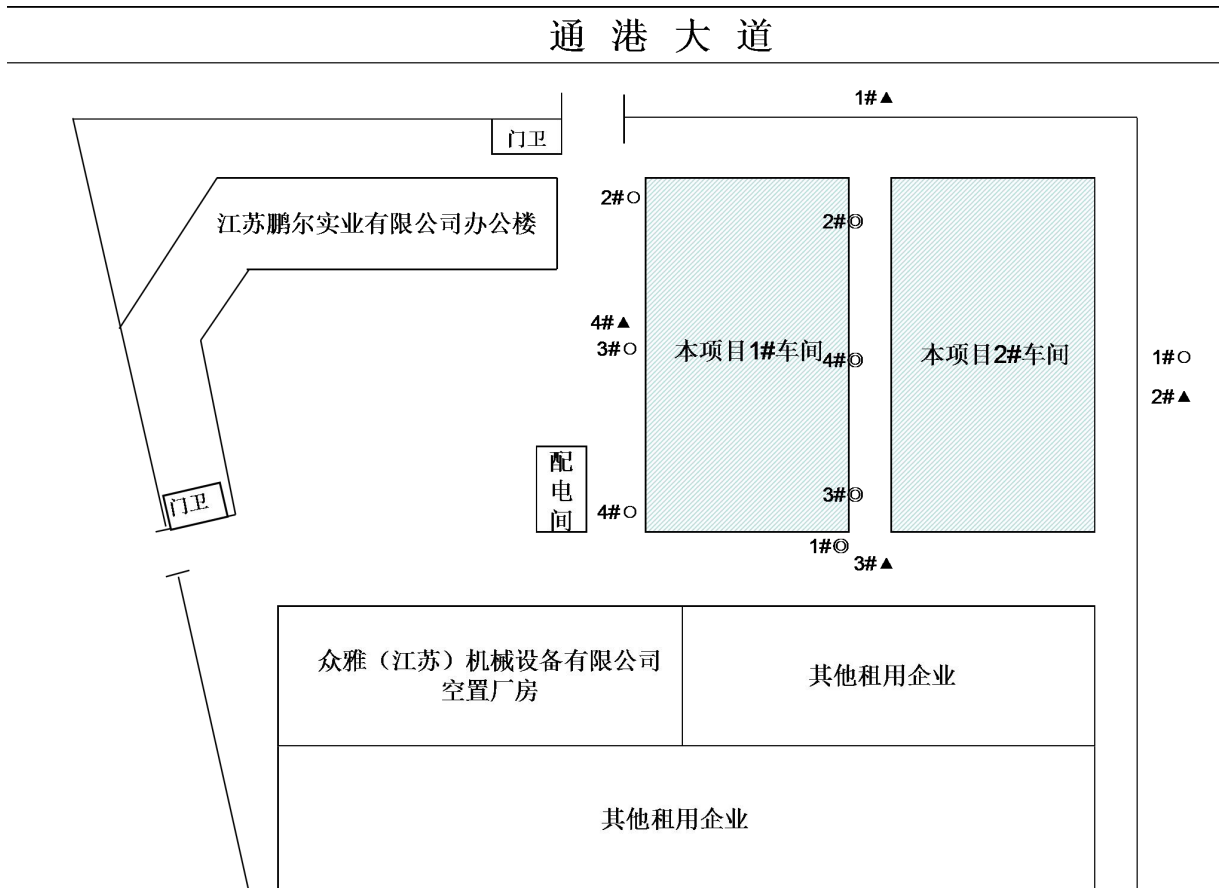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排气筒为喷砂废气；2#、4#排气筒均为喷漆+烘干废气；3#排气筒为喷粉废气
○	1#、2#、3#、4#点位为 2018 年 6 月 29-30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6.29	晴	100.1	36.0	58.0	0.8	东
2018.6.30	晴	100.3	34.0	58.0	0.9	东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变动分析一致。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 建议	1、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2、企业必须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作区域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鹏尔实业有限公司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同时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醋酸丁酯和环己酮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排放限值。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2 个喷漆房+2 个烘干房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分别利用 2 套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限值；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速率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续表五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环己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评价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废包装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并做好相应台账。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供货单位回收。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流散、防渗漏并安装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雨水排放口及废水接管口各1个、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各1个。	已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各1个并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增补版）6.1.5.1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六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CT-SB-164	GH-60E	已检定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CT-SB-183-（1、2） SCT-SB-126-（6、7）	MZ5701-I	已检定
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SCT-SB-031-2 SCT-SB-063-1 SCT-SB-196-（1、2）	KB2400	已检定
4	烟气流速监测仪	SCT-SB-104	3060Y	已检定
5	噪声频谱分析	SCT-SB-151	HS5660C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SCT-SB-016-4	AWA6221B	已检定
7	空盒压力表	SCT-SB-136-4	DYM3	已校准
8	热线式风速计	SCT-SB-065-2	TES-1340	已校准
9	湿温度表	SCT-SB-125-3	TES-1360	已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校准值（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6.29	声校准器	94	93.7	93.7	合格
2018.6.30	AWA6221B		93.7	93.7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6月30日、8月7日、8月8日、12月7日、12月8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产自动夹具700套、手工夹具300套、偏心提升机300套、高速滚床2000套，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8.6.29	自动夹具	2.3套	2.3套	100	2400h
	手工夹具	1套	1套	100	
	偏心提升机	1套	1套	100	
	高速滚床	6.7套	6.7套	100	
2018.6.30	自动夹具	2.3套	2.3套	100	
	手工夹具	1套	1套	100	
	偏心提升机	1套	1套	100	
	高速滚床	6.7套	6.7套	100	
2018.8.7	自动夹具	2.3套	2.3套	100	
	手工夹具	1套	1套	100	
	偏心提升机	1套	1套	100	
	高速滚床	6.7套	6.7套	100	
2018.8.8	自动夹具	2.3套	2.3套	100	
	手工夹具	1套	1套	100	
	偏心提升机	1套	1套	100	
	高速滚床	6.7套	6.7套	100	
2018.12.7	自动夹具	2.3套	2.3套	100	
	手工夹具	1套	1套	100	
	偏心提升机	1套	1套	100	
	高速滚床	6.7套	6.7套	100	
2018.12.8	自动夹具	2.3套	2.3套	100	
	手工夹具	1套	1套	100	
	偏心提升机	1套	1套	100	
	高速滚床	6.7套	6.7套	100	

续表七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19。

其中表 7-2~表 7-9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10~表 7-17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18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 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砂废气 （1#排气筒）	2018.6.29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3.46×10³	3.59×10³	3.58×10³	3.54×10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根据《固定污染 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本标准 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 果表述为 <20mg/m³； 3、排放浓度未检出， 不核算排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4.98×10³	5.10×10³	5.08×10³	5.05×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2018.6.30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3.59×10³	3.46×10³	3.48×10³	3.51×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4.99×10³	5.11×10³	5.11×10³	5.07×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表 7-3、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烘干 (2#排气筒)	2018.8.7	废气 进口	流量 (m³/h)	4.69×10³	5.17×10³	4.57×10³	4.81×10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内为 环评去除效 率要求。 3、排放浓度 未检出,不核算 排放速率。 4、ND 表示 浓度未检出， 二甲苯的浓 度最低检出 限为 0.04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9.6	66.4	70.3	6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26	0.343	0.321	0.330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37.2	23.3	15.8	25.4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74	0.120	7.22×10 ⁻²	0.122	/	/	
		废气 排口	流量 (m³/h)	5.98×10³	7.08×10³	7.39×10³	6.82×10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26	0.856	1.19	1.10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3×10 ⁻³	6.06×10 ⁻³	8.79×10 ⁻³	7.46×10 ⁻³	10	97.7 (9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0	/ (90)	
	2018.8.8	废气 进口	流量 (m³/h)	4.82×10³	4.22×10³	4.94×10³	4.66×10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8.7	85.2	74.3	7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1	0.360	0.367	0.353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3.26	21.8	21.6	15.6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9.20×10 ⁻²	0.107	7.16×10 ⁻²	/	/	
		废气 排口	流量 (m³/h)	6.75×10³	7.53×10³	6.43×10³	6.90×10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09	1.21	1.10	1.13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9.11×10 ⁻³	7.07×10 ⁻³	7.85×10 ⁻³	10	97.8 (9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0	/ (90)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表 7-4、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烘干 （2#排气筒）	2018.8.7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4.69×10³	5.17×10³	4.57×10³	4.81×10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放浓度未检出，不核算排放速率。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4、ND 表示浓度未检出。甲苯浓度的最低检出限为 0.04mg/m³。
			甲苯放浓度（mg/m³）	9.89	12.2	13.8	12.0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4.64×10 ⁻²	6.31×10 ⁻²	6.31×10 ⁻²	5.75×10 ⁻²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5.98×10³	7.08×10³	7.39×10³	6.82×10³	/	/	
			甲苯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40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2018.8.8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4.82×10³	4.22×10³	4.94×10³	4.66×10³	/	/	
			甲苯放浓度（mg/m³）	5.74	18.2	18.1	14.0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2.77×10 ⁻²	7.68×10 ⁻²	8.94×10 ⁻²	6.46×10 ⁻²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6.75×10³	7.53×10³	6.43×10³	6.90×10³	/	/	
			甲苯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40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甲苯、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	---

表 7-5、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烘干 (2#排气筒)	2018.12.7	废气 进口	流量 (m³/h)	5.46×10³	4.92×10³	5.06×10³	5.19×10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放浓度未 检出,不核算排 放速率。 3、ND 表示浓 度未检出,环己 酮的浓度最低 检出限为 0.05mg/m³、醋 酸丁酯的浓度 最低检出限为 0.04mg/m³。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³)	0.70	0.39	1.57	0.89	/	/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1.92×10 ⁻³	7.94×10 ⁻³	4.56×10 ⁻³	/	/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³)	0.06	0.11	0.48	0.22	/	/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28×10 ⁻⁴	5.41×10 ⁻⁴	2.43×10 ⁻³	1.10×10 ⁻³	/	/	
		废气 排口	流量 (m³/h)	5.92×10³	6.09×10³	6.09×10³	6.03×10³	/	/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06	/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1	/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0.6	/	
	2018.12.8	废气 进口	流量 (m³/h)	5.08×10³	5.22×10³	4.81×10³	5.04×10³	/	/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³)	0.46	0.47	0.54	0.49	/	/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2.45×10 ⁻³	2.60×10 ⁻³	2.46×10 ⁻³	/	/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³)	0.14	0.10	0.62	0.29	/	/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7.11×10 ⁻⁴	5.22×10 ⁻⁴	2.98×10 ⁻³	1.40×10 ⁻³	/	/	
		废气 排口	流量 (m³/h)	6.27×10³	6.09×10³	6.09×10³	6.15×10³	/	/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06	/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1	/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0.6	/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速率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									

表 7-6、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 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粉废气 （3#排气筒）	2018.6.29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5.80×10³	5.93×10³	5.80×10³	5.84×10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根据《固定污染 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本标准测 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 果表述为<20mg/m³； 3、排放浓度未检出， 不核算排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8.96×10³	8.84×10³	8.75×10³	8.85×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2018.6.30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6.04×10³	5.94×10³	5.92×10³	5.97×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9.10×10³	8.97×10³	8.97×10³	9.01×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结论	经监测，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	--

表 7-7、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烘 干 （4#排气 筒）	2018.8.25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8.65×10³	8.92×10³	9.18×10³	8.92×10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内为环 评去除效率要 求。 3、排放浓度未 检出，不核算排 放速率。 4、ND 表示浓 度未检出，二 甲苯的浓度最 低检出限为 0.04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3	13.0	11.6	1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24	0.116	0.106	0.115	/	/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5.35	2.77	1.94	3.35	/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4.63×10 ⁻²	2.47×10 ⁻²	1.78×10 ⁻²	2.96×10 ⁻²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9.11×10³	9.38×10³	8.84×10³	9.11×10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46	2.84	1.82	2.37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24×10 ⁻²	2.66×10 ⁻²	1.61×10 ⁻²	2.17×10 ⁻²	10	46.9（90）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1.0	/（90）	
	2018.8.26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9.28×10³	9.46×10³	9.19×10³	9.31×10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7.68	6.09	6.78	6.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13×10 ⁻²	5.76×10 ⁻²	6.23×10 ⁻²	6.37×10 ⁻²	/	/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2.68	5.49	0.72	2.96	/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2.49×10 ⁻²	5.19×10 ⁻²	6.62×10 ⁻³	2.78×10 ⁻²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9.65×10³	9.39×10³	9.47×10³	9.50×10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63	2.16	2.16	2.32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54×10 ⁻²	2.03×10 ⁻²	2.05×10 ⁻²	2.21×10 ⁻²	10	52.8（90）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1.0	/（90）	
结论	经监测，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表 7-8、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 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烘干 （4#排气筒）	2018.8.7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8.49×10³	8.89×10³	8.98×10³	8.89×10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放浓度未检出，不核算排放速率。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4、ND 表示浓度未检出。甲苯浓度的最低检出限为 0.04mg/m³。
			甲苯放浓度（mg/m³）	0.27	0.91	0.35	0.51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2.29×10 ⁻³	8.09×10 ⁻³	3.14×10 ⁻³	4.51×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8.76×10³	9.11×10³	8.32×10³	8.73×10³	/	/	
			甲苯放浓度（mg/m³）	0.06	ND	ND	/	40	/	
			甲苯排放速率（kg/h）	5.26×10 ⁻⁴	/	/	/	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2018.8.8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8.31×10³	8.84×10³	8.58×10³	8.58×10³	/	/	
			甲苯放浓度（mg/m³）	0.14	0.55	0.68	0.46	/	/	
			甲苯排放速率（kg/h）	1.16×10 ⁻³	4.86×10 ⁻³	5.83×10 ⁻³	3.9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8.11×10³	8.47×10³	8.92×10³	8.50×10³	/	/	
			甲苯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40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 20	< 20	<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结论	经监测，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甲苯、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表 7-9、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喷漆、烘干 （4#排气筒）	2018.12.7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1.07×10 ⁴	1.00×10 ⁴	1.02×10 ⁴	1.03×10 ⁴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排放浓度 未检出，不核 算排放速率。 3、ND 表示 浓度未检出， 环己酮的浓 度最低检出 限为 0.05mg/m³、 醋酸丁酯的 浓度最低检 出限为 0.04mg/m³。
			环己酮排放浓度（mg/m³）	1.25	1.39	0.39	1.01	/	/	
			环己酮排放速率（kg/h）	1.34×10 ⁻²	1.39×10 ⁻²	3.98×10 ⁻³	1.04×10 ⁻²	/	/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mg/m³）	0.06	0.05	ND	/	/	/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6.42×10 ⁻⁴	5.00×10 ⁻⁴	/	/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1.10×10 ⁴	1.07×10 ⁴	1.11×10 ⁴	1.09×10 ⁴	/	/	
			环己酮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0.06	/	
			环己酮排放速率（kg/h）	/	/	/	/	0.36	/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0.1	/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	/	/	/	0.6	/	
	2018.12.8	废气 进口	流量（m³/h）	1.05×10 ⁴	1.06×10 ⁴	1.06×10 ⁴	1.06×10 ⁴	/	/	
			环己酮排放浓度（mg/m³）	0.54	0.63	0.13	0.43	/	/	
			环己酮排放速率（kg/h）	5.67×10 ⁻³	6.68×10 ⁻³	1.38×10 ⁻³	4.58×10 ⁻³	/	/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mg/m³）	0.06	0.13	0.11	0.10	/	/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6.30×10 ⁻⁴	1.38×10 ⁻³	1.17×10 ⁻³	1.06×10 ⁻³	/	/	
		废气 排口	流量（m³/h）	1.06×10 ⁴	1.09×10 ⁴	1.10×10 ⁴	1.08×10 ⁴	/	/	
			环己酮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0.06	/	
			环己酮排放速率（kg/h）	/	/	/	/	0.36	/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0.1	/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	/	/	/	0.6	/	
结论	经监测，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速率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									

表 7-10、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6.29	1#	0.134	0.115	0.134	0.134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	0.191	0.191	0.191	0.191	1.0		
			3#	0.172	0.134	0.134	0.172			
			4#	0.134	0.172	0.153	0.172			
		2018.6.30	1#	0.151	0.133	0.133	0.151	/	/	
			2#	0.189	0.151	0.170	0.189	1.0		
			3#	0.151	0.133	0.151	0.151			
			4#	0.170	0.189	0.208	0.208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评价标准。									

表 7-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2018.6.29	1#	ND	ND	ND	/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2#	ND	ND	ND	/	1.2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8.6.30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1.2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评价标准。									

表 7-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甲苯	2018.6.29	1#	ND	ND	ND	/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2#	ND	ND	ND	/	2.4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8.6.30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2.4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评价标准。									

表 7-1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2018.6.29	1#	ND	ND	ND	/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8.6.30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本次不做评价。									

表 7-1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环己酮	2018.6.29	1#	ND	ND	ND	/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2#	ND	ND	ND	/	1.0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18.6.30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1.0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环己酮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本次不做评价。									

表 7-1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8.6.29	1#	3.20	3.08	3.01	3.20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由于企业处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影响，下风向部分点位的浓度比上风向低。
			2#	3.04	3.26	2.41	3.26	4.0		
			3#	2.62	3.77	2.17	3.77			
			4#	2.49	3.86	1.72	3.86			
		2018.6.30	1#	1.51	3.05	2.00	3.05	/	/	
			2#	1.69	1.40	1.49	1.69	4.0		
			3#	1.64	1.61	1.63	1.64			
			4#	1.38	1.08	1.60	1.6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评价标准。									

表 7-1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018.6.29	1#	0.014	0.007	0.019	0.019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	0.015	0.025	0.020	0.025	0.4		
			3#	0.019	0.021	0.021	0.021			
			4#	0.023	0.015	0.020	0.023			
		2018.6.30	1#	0.010	0.015	0.015	0.015	/	/	
			2#	0.017	0.023	0.012	0.023	0.12		
			3#	0.016	0.016	0.017	0.017			
			4#	0.020	0.013	0.022	0.022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评价标准。									

表 7-1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018.6.29	1#	0.015	0.020	0.020	0.020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	0.021	0.030	0.025	0.030	0.12		
			3#	0.027	0.023	0.016	0.027			
			4#	0.032	0.029	0.025	0.032			
		2018.6.30	1#	0.020	0.017	0.015	0.020	/	/	
			2#	0.024	0.019	0.031	0.031	0.12		
			3#	0.032	0.032	0.041	0.041			
			4#	0.027	0.030	0.023	0.03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评价标准。									

表 7-1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6.29	1#（北厂界）	56.2	/	65	/	/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东厂界）	57.4	/			/	/		
	3#（南厂界）	57.8	/			/	/		
	4#（西厂界）	56.9	/			/	/		
2018.6.30	1#（北厂界）	56.3	/	65		/	/		
	2#（东厂界）	57.4	/			/	/		
	3#（南厂界）	57.6	/			/	/		
	4#（西厂界）	57.6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1#、3#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1500h，2#、4#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900h。根据产时间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19。

表 7-1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环评及变动 分析
废气	颗粒物	0.86	0.698	
	二甲苯	0.22	/	
	甲苯	0.14	3.31×10^{-4}	
	醋酸丁酯	0.12	/	
	环己酮	0.011	/	
	非甲烷总烃	0.031	2.66×1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浓度 $< 20\text{mg}/\text{m}^3$ ，总量按照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来核算；二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浓度未检出，不进行总量核算。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6月29日、30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环己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评价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

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2018年6月29日、30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二级限值。

2个喷漆房+2个烘干房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分别利用2套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2018年8月7日、8月8日、12月7日、12月8日，本项目2#、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二级限值；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速率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2018年6月29日、30日，本项目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二级限值。

续表八

2、噪声

经监测，2018年6月29、30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供货单位回收。

4、总量控制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